

公告「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」，並自112年6月23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2.08.15. 貿服字第112015247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8月15日

主旨：公告「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2年6月23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配合海關進口稅則修正，爰公告旨揭標示規定。

二、本局112年4月28日貿服字第1120150959號公告自112年6月23日停止適用。

〔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2.10.20. 貿管理字第1120153242號公告發布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〕